

证券代码：300113

证券简称：顺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13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下午 2:00 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9 日 9:15—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857 号智慧产业园 A 座。
3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并决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华勇先生。
6.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14,727,4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2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295,3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3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2,432,0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90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14,727,4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2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295,3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3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2,432,0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90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或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审议并以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议案 1.00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27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455%；反对 199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27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455%；反对 199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27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455%；反对 199,49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27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455%；反对 199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27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455%；反对 199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27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455%；反对 199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王雨峰、吴阮超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9日